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and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Includes details on company name, share codes, and key date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价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6月16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缴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 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

参与初步询价时,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就同一IPO发行, 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记录页面上充分说明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 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7、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申购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全球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 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初步询价结束后,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0、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 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承科技”, 扩位简称为“天承科技”, 股票代码为“688603”, 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1,453.4232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2.5477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4.6255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6.25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dates.

注: 1、T、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6月16日(T-6日)至2023年6月20日(T-4日), 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Introduction Date), 推介时间 (Introduction Time), and 推介方式 (Introduction Method). Lists dates and methods for roadshow event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6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3年6月26日(T-2日)刊登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下转 C18 版)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issuer and underwriter.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IPO process and key dates.